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陳彥文

被　上訴人　梁溫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2年度花保險簡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李啓賢等情，有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訊息公告附卷可稽，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裁定由其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7至28頁），先予敘明。

二、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本判決之事實及理由、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均與原判決相同，爰引用之，另補充本院心證之理由如後述。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06,794元及自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原審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僅駁回部分利息），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0,000元及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上訴理由與原審答辯相同，另補充：不論要保人投保之時是否知悉疾病存在，只要投保時有疾病，保險人即可依保險法第127條不負保險理賠責任，而依照兩造契約（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附加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及其他附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約定第2條，關於疾病之定義，係指投保時生效30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是就本案而言，評議中心之醫學顧問認為此種疾病通常是先天性疾病或者是發育期間才可能發生，被上訴人於投保當時已經37歲，不可能還在發育，也無證據顯示是因為外力導致骨骼凹陷，所以本案被上訴人主張之胸壁凹陷（漏斗胸）疾病（下稱系爭疾病）應該是投保前即已發生，依照附約約定，即不在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等語。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五、被上訴人引用原審之主張作為答辯，另補充：被上訴人已提出歷年來所有病歷資料、健康檢查資料，均無任何診斷證明書、病例或相關文件可以證明被上訴人於投保當下業已罹患系爭疾病，也無證據顯示被上訴人係天生或於青春期即發生系爭疾病，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罹患之疾病內容回溯推斷被上訴人之身體狀況，並拒絕理賠保險金之行為，顯然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六、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4至145頁）

㈠不爭執事項：

1.被上訴人以自身為被保險人，於109年11月23日向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

2.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22日至27日因「胸廓內凹並心肺壓迫」至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下稱中心醫院）住院接受整之胸廓成形手術並於胸內植入金屬植入物（納式手術，內支撐式胸腔成形術），中心醫院就原告之出院摘要【病史〈過去、現在或家族史〉】中記載：「She found chest wall depression in physical checkup at school. She had suffered from the above symptoms for sometimes but the symptoms more severe recentely.」（譯：她在學校體檢時發現胸壁凹陷，曾有過上述症狀，但最近症狀更加嚴重）等語。惟嗣後主治醫院已將「She found chesst wall deppression in physical checkup at school.」等語刪除，並加註：「說明：此句為電腦病歷書寫誤植」等語。

3.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20日向上訴人申請本件保險理賠，經上訴人於111年3月3日發函表示拒絕。

4.兩造就本件保險爭議事件，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111年10月20日評議決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6,794元及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惟上訴人仍拒絕給付。

5.倘被上訴人無帶病投保情形，上訴人所應給付的保險金為206,974元。

㈡爭執事項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帶病投保，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有無理由？

2.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206,794元，及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利息，有無理由？

七、本院之判斷：

㈠按保險法第127條固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惟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倘被保險人未悉自己罹病，保險人尚不得依據上開規定免責（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前開保險法第127條規定，屬於健康保險契約保險人法定特別免責事由，保險人依上開規定主張免責者，須以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已罹患保險事故之疾病為其要件，此項免責事由，自應由保險人負舉證之責。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投保前已罹患系爭疾病，且已知或難諉為不知罹患系爭疾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前揭說明，應由上訴人就此節負舉證責任。

㈡上訴人固主張系爭疾病通常是先天性疾病或者是發育期間才可能發生，被上訴人於投保當時已經37歲，不可能還在發育，也無證據顯示是因為外力導致骨骼凹陷，所以本案被上訴人主張之胸壁凹陷（漏斗胸）疾病（下稱系爭疾病）應該是投保前即已發生，不在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云云。惟查，被上訴人自101年至110年間，每年度均在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下稱門諾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而檢查結果均未提及被上訴人罹患系爭疾病，亦非每年均有咳嗽、呼吸困難、心悸等症狀等情，有健康檢查報告表在卷可參（原審卷第65至84頁），堪認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23日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並無知悉其已罹患系爭疾病，而一般民眾就自身疾病之認知多係於身體不適就醫後始行發現，已足以認定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之前，並無明知或客觀上得知悉其有系爭疾病而帶病投保之情形。

㈢本案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1年評字第1372號評議書決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6,794元及自111年11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其中該中心醫療顧問意見為「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時，理論上，系爭疾病所造成的胸壁凹陷，早已發生並且成型，不會再有改變；被上訴人接受手術時，系爭疾病應已成型，不會於109年11月23日投保前無凹陷，而至110年9月赴醫院就診時才於一年內期間驟然凹陷，可推斷系爭疾病應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之疾病」等語，惟疾病發生之原因多元，若是系爭疾病早在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已存在且已定型，則為何被上訴人於門諾醫院接受長達10年的健康檢查均未曾發現？則系爭疾病究竟於何時發生，並無法明確認定時點。能確定者，僅有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4日至宏恩醫院就診後發現系爭疾病及自110年9月22日起至110年9月27日止在中心醫院接受系爭疾病手術治療等情，有被上訴人健保紀錄、中心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原審卷第51、53頁），而上情均係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後近1年始發生，實無法謂系爭疾病之發現並非發生於保險期間內。

㈣再保險法第127條之立法意旨在防止發生被保險人帶病投保之道德危險，故倘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主觀上無病症顯現，自無該條立法意旨所欲防免之道德危險。殊無允許保險人於要保時敞開投保條件廣泛納保，然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再以考古似的方法挖掘被保險人過往健康狀況資料，以期尋找得以免責的蛛絲馬跡並援引上揭法條免責。是查，被上訴人於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無從得知自己已罹患系爭疾病，也沒有任何證據資料明確顯現系爭疾病確實在被上訴人投保險已發生，則上訴人自不得援引保險法第127條或被上訴人係帶病投保等主張免責，原審之認定並無違誤。

㈤末兩造就倘被上訴人無帶病投保情形，上訴人所應給付的保險金為206,794元之事實不爭執，被上訴人罹患之系爭疾病屬系爭保險契約承保之疾病，且上訴人不得主張免責。從而，被上訴人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206,794元及自111年11月

5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及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原審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李可文

法　官　邱韻如

不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承芳